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出使公牘 · 奏疏

薛福成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心 心

心 心

光緒戊戌

孟夏閑雕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公牘之體曰奏疏下告上之辭也曰咨文平等相告者也其雖平等而稍示不敢與抗者則曰咨呈曰劄文曰批答上行下之辭也其施之官稍下而非所屬者則曰照會曰書函上下平等皆可通行者也曰詳文曰稟牘皆以下官告其上官者也官在兩司上者可勿用大臣出使有洋文照會者蓋以此國使臣告彼國外部大臣之辭亦卽兩國相告之辭也執筆者宜審機勢晰情僞研條約諳公法得其竅則人爲我誦失其竅則我誦於人是非於此明利害於此形強弱於此分實握使事最要之綱領使事既有端緒然後述其梗概而奏之而咨

之劄之意有未達則再爲書以引伸之胥是物也故凡
治出使公牘者必以洋文照會爲兢兢而諸體之公牘
皆由此生焉電報雖爲昔日所無邇來籌襄公務之機
要大半渾括於此故亦當附公牘之列余奉使海外四
閱寒暑既甄錄疏彙都爲一集復裒咨函劄批之稍關
國計民生者暨洋文照會及電報釐存十卷時自覽觀
以備考鏡焉自我中國通使東西洋諸大邦所以諮政
俗聯邦交保權利者頗獲無形之益然使職難稱之故
蓋由中國風氣初開昔日達官不曉外務動爲西人所
欺西人狃於積習輒以不敢施之西洋諸國者施之中

國爲使臣者。遂不能不與之爭。爭之稍緩。彼必漠視而
不理。其病中於畏事。爭之過亢。彼必借端以相尤。其迹
疑於生事。邇來當事願生事者較少。而習畏事者較多。
故失之剛者常少。而失之柔者常多。余生性戇拙。凡遇
交涉大事。輒喜齟齬爭辯。爭之之具。必以洋文照會爲
嚆矢。有時用力過銳。彼或怒而停議。然未嘗不徐自轉
圜。未嘗不稍就我範圍。蓋我雖執彼所不願聞之言。而
其理正。其事覈。其氣平。出以忠信之懷。將以誠懇之意。
知彼之不能難我也。然後斷然用之以難彼。而勿疑其
端倪。可見於文牘者。亦僅十之四五而已。久之彼且積

上卷之片
感而釋疑轉謙而爲敬。欺者不敢復欺，爭者可漸息爭矣。顧欲與爭辯，則平日之聯絡布置，尤不可不慎。譬之關弓者，必和其幹，調其絲，引矢一發，毅力雖勁，不至弧折弦絕者，審固於先事也。洋文照會，皆余授意譯者所擬，然後再譯爲華文。中西文法，截然不同，頗有詰屈聱牙之嫌。余恐汨其真也，未敢驟加刪潤。後之覽者，亦會其意焉可耳。光緒十九年冬十月，無錫薛福成自序於英倫使館。

凡例

一是書凡七類分爲十卷。咨文二卷。書函四卷。照會劄文批答一卷。洋文照會二卷。電報一卷。各類皆以歲月先後爲次第。

一凡一事而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南北洋大臣者。祇於起結處有一二不同之字句。則於所敘彙中。雙行夾寫。以免另敘。此係各衙門辦理公牘通例。今仍照原彙刊刻。以存格式。

一中西文法。截然不同。洋文照會。本用西洋文理。一經譯爲華文。已難盡依其舊。數人譯之。往往意同而語

不盡同。輒爲斟酌字句。以暢譯者之意。然讀之仍覺艱澁詰屈。微有聱牙意象。此則洋文通病也。今不復加刪潤。庶免汨其本真。

一四國中惟英國交涉最繁。且多緊要事件。法國次之。義比二國雖有往來照會。不過循例公牘而已。

一中國通行電報。不過在此十年之內。而籌襄公務之機要。多在其中。前纂浙東籌防錄。始刊電報。將來足備公牘之一體。茲復集電報一卷。附於各項公牘之後。

一咨文書函照會照公牘格式原擡之處。皆空一格。凡

應擡字樣無論單擡雙擡三擡皆作平擡以歸簡易而示區別。

一凡打電均用號碼故遇應擡之字皆不擡稱名處亦不側寫茲悉仍其舊以存電報格式。

出使公牘目錄

卷一

咨文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申明滇緬界務舊議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商辦添設領事

咨總理衙門 送摘譯英法兩國新聞紙

咨總理衙門 英外部審量添設領事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鴻章送編輯中西權度

比較表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英外部答允添設

各屬部領事

咨總理衙門 酌議添設領事經費及籌辦事宜

咨總理衙門 飭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順道查

訪緬境情形

咨總理衙門 補錄告英外部擬派領事姓名

咨總理衙門 請英員保護智利厄瓜多流寓華

民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義國交還中華書

院產業器具

咨總理衙門並南洋大臣李 與英外部議駁新

金山葛龍巴限制華民

咨總理衙門並北南洋大臣李劉與英外部商禁香

港出口軍火

咨總理衙門英員允許保護厄瓜多流寓華民

咨總理衙門送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

咨總理衙門與法外部議除越南等處華民身

稅

咨總理衙門並北南洋大臣李劉與英外部議會立

坎巨提新酋

咨總理衙門摘錄曾前大臣滇緬界務舊卷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催問緬甸入貢年月

卷二

咨文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理論英

兵進占漢董地方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劉

與英外部追論英

人梅生勾通會匪讞案

咨總理衙門

派員前赴比國考核罪犯會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開議滇緬界務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聲明請

英撤兵還地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催請英

兵退出昔董地方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與英外部請刪除

加那大苛待華民新例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巴西國請照約遣

使駐京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辨論野

人山地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鈔送直隸候補道

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情形

咨總理衙門 遵 旨致謝英君主送呈自製

書集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詰問侵

擾滇邊

咨總理衙門

派設檳榔嶼副領事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送科干地圖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雲貴總督王兩廣總督李

法外

部鈔送暫往越南華民免稅兩月新章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滇邊展界並請查

勘漢龍關地方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

李

雲貴總督王

與英

外部續催緬甸進貢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收回車里孟連兩

土司全權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與法外部再論越

南流寓華民身稅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鈔送加那大新議

華民入口例章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與法外部詢問法

遲起覺情形

咨北洋大臣 順直水災捐廉助賑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議保護暹羅並區脫之

地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理論英

兵焚燒虎踞關野寨

咨總理衙門並雲貴總督王 鈔送英外部請展

緩緬甸進貢年限

咨總理衙門並雲貴總督王 收回英員新築天

馬關大路

咨總理衙門 進呈新訂滇緬條約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
雲貴總督王

送譯印野人山新

圖

卷三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論接見外國使臣書 庚寅

論英使華爾身議華民入英籍書

論英派員駐喀什噶爾及商設香港領事書

論申外辦事情形書

論添設香港領事及英派員駐喀什噶爾書

論藏印通商事宜書

論添設南洋領事書

論添設南洋領事經費書

再論添設香港領事及英派員駐喀什噶爾書

三論添設香港領事及英派員駐喀什噶爾書

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再論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論與英爭坎巨提事及滇緬界務書

論英兵入坎巨提意在謀帕米爾書

論爭回坎巨提兩屬體制書

論駐京各使 覲見書

論商立坎巨提新酋書

論滇緬界務書

論會立坎巨提新酋書

四論添設香港領事及英派員駐喀什噶爾書

辛卯

論英員駐喀什噶爾書

論辦理教案書

卷四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論英兵焚殺野人山寨書

論長江教案書

論外國領事宜由中國給予准照書

論帕米爾情形書

再論長江教案書

論分派兵輪保護長江口岸書

論仰江及加里吉打埠宜設領事書

再論滇緬界務書

壬辰

再論帕米爾情形書

論英國禁煙會始末書

卷五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論與英國爭梅生罪案並入募設關書

論阿富汗侵擾蘇滿卡倫書

論阿酋擾卡及梅生罪案滇緬界務書

三論滇緬界務書

論漢口英領事帶兵船赴湖南書

論辦理教案善後章程書

論豁除海禁招徠華民書

四論滇緬界務書

論巴西招工事宜書

五論滇緬界務書

卷六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六論滇緬界務書 癸巳

再論阿富汗侵擾蘇滿卡倫書

七論滇緬界務及帕米爾事書

論坎巨提照舊進貢書

論與法國聲明瀾滄江外滇屬土司書

八論滇緬界務及辭行 國書書

論法使李梅覬佔車里土司書

九論滇緬界務書

論英法兩國議將車里南界外甌脫之地讓歸中

國書

十論滇緬界務書

呈送滇緬條約並論小帕米爾及車里甌脫之地

書 甲午

論熱河法國教堂賠款書

卷七

照會 劄文 批答

照會江南製造局總辦彙送譯刻西學書籍

凡傳經樓校本

劄繙譯學生寫呈日記

劄駐法參贊官陳季同合算中西權度表

劄新嘉坡領事官左秉隆籌設義塾章程

劄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順道查訪滇邊及緬境情形

劄仰光紳董林作秉襄辦就地義舉公會並文報

劄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給發英君主準勅

劄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繙譯官那三代理領事酌給薪俸

劄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設法嚴查華商船隻

販私結會

劄委檳榔嶼紳商候選知府張振勳充當副領事

官

新嘉坡領事官左秉隆稟查各島華民情形由

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呈報設立仰光文報由

姚文棟稟請仰光商董著有勞績援案請獎由

姚文棟稟寓居印度華商擬請 奏頒廟額由

印度華商黃琨 熊昭盛等稟請設立加里吉打領事由

越南華商林蕙軒等稟控梁雲峰盜賣農山煤礦

由

廣東惠潮嘉道曾紀渠稟陳辦理南洋各島情形

由

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出巡各島情形由

卷八

洋文照會

與英外部商設英屬各埠領事

與英法外部請給姚文棟游歷印度緬甸越南等

處護照

與英外部阻止駐緬英員率兵私越滇邊土司

與義外部請交還中華書院產業

與英外部駁除新金山葛龍巴爾處限制華民新

例

與英外部請代爲保護智利 瓜多兩國流寓華民

與英外部請重定英犯梅生罪名

與英外部轉飭駐緬英員撤兵退出漢董地方

與英外部請禁香港軍火出口展期

與英外部請阻止英兵過野人山境

與法外部議裁越南等處華民身稅

與英外部預擬滇緬劃界事宜

與英外部解明會立坎巨提酋之事

與法外部催請裁去寓越華民身稅

與英外部三論英犯梅生罪名

與英外部理論緬甸入貢事宜

與英法義比外部鈔送借用洋債奏案

與比外部派員赴考核罪犯會

卷九

洋文照會

與英外部再論英犯梅生罪名

與英外部告知奉旨商辦滇緬界務

與英外部催請商議劃清野人山地及滇緬界務
與英外部派參贊官馬格理與英員會議滇緬界務

與英外部請退昔董英兵並索問厄勒瓦諦江上
段之地

與英外部請增修管理在華英民條例

與英外部添設檳榔嶼副領事

與英外部請刪除加那大苛待華民新例

與巴西駐法公使允准照約遣使

與英外部續催會議滇緬界務